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经营中的外币结算、外币融资等需求不断上升，同时当前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剧烈，汇率和利率起伏不定，存在一定汇率风险。因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减少企业在外币经济环境中的汇率风险暴露，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和内在需求。基于此，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外汇市场风险，最大限度锁定汇兑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风险对冲方式，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规模不超过20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本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4、投资期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募集资金的资金。

6、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组审批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核和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情况。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定期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状况，并对风险管理程序进行修正和完善。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开展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

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下的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与公司预期报价汇率存在较大差异，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对冲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熠昊

徐建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